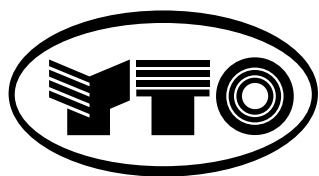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 連 交 易 增 資 協 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拖燃油噴射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一拖燃油噴射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3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一拖燃油噴射42.544%的股權，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拖柴油機間接擁有一拖燃油噴射39.272%的股權，因此，一拖燃油噴射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拖燃油噴射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一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其超過10%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拖燃油噴射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一拖燃油噴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拖燃油噴射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一拖燃油噴射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350,000元）。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一拖燃油噴射

增資：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一拖燃油噴射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350,000元），其中(a)人民幣67,801,000元將計入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及(b)人民幣37,199,000元將計入一拖燃油噴射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增資完成之前，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114,000元，且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中國一拖各分別持有一拖燃油噴射42.544%、39.272%及18.184%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4,114,000元增至人民幣161,915,000元，且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中國一拖將各分別持有一拖燃油噴射66.603%、22.827%及10.570%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350,000元）的增資額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一拖燃油噴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45,026,700元）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一拖燃油噴射損益專項審計結果（人民幣727,702.71元）後釐定。相關資產評估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評估法進行。

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增資款項，其中使用A股公開發行部份募集資金人民幣103,733,129元。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於增資協議生效日後三十(30)日內一次性支付增資額。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應於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及蓋章且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一拖燃油噴射取得其股東會的批准；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增資協議已生效。

其他條款： 本公司須聘請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一拖燃油噴射須於驗資報告出具後3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有關一拖燃油噴射的資料

一拖燃油噴射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114,000元，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中國一拖各分別持有其42.544%、39.272%及18.184%的股權。一拖燃油噴射主要從事噴射泵、噴油器、電控共軌裝置及上述產品零配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以下載列一拖燃油噴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	人民幣120,628,984.84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	人民幣229,643,373.58元
於評估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145,026,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6,197,093.2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9,911,223.7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6,339,774.96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6,718,221.93元

於增資完成之後，一拖燃油噴射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61,915,000元，本公司、一拖柴油機及中國一拖將各分別持有其66.603%、22.827%及10.570%的股權。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其利益

於A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募集資金將以增資方式投入一拖燃油噴射。

本次增資金額主要來源於A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該增資目的主要為實施A股公開發行中的其中一項投資項目：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該項目的實施可以提升本公司燃油噴射產品技術，生產新一代燃油噴射系統電控單體泵，並彌補傳統產品P系列泵的產能缺口。

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完成後，將實現本公司柴油機產品的更新換代，提高本公司柴油機產品節能環保標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柴油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一拖燃油噴射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574%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一拖燃油噴射42.544%的股權，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拖柴油機間接擁有一拖燃油噴射39.272%的股權，因此，一拖燃油噴射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拖燃油噴射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一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其超過10%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拖燃油噴射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一拖燃油噴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趙剡水先生、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均與中國一拖有關連關係，故他們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A股公開發行」 | 指 | 本公司去年的A股首次公開發行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向一拖燃油噴射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注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一拖燃油噴射就該增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資完成」	指	增資協議項下的該增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4%的股權
「一拖柴油機」	指	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燃油噴射」	指	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27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遲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